

宪法学词典

赵喜臣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宪法学词典

主编 赵喜臣

常务副主编 张明剑 刘和海

副主编 李宏儒 宗丹楠 刘天功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曲厚芳 尹凤桐 王桂琴

封面设计 王兆芹

责任校对 张华芳 黄金莲 张 平

宪 法 学 词 典

主 编 赵喜臣

常务副主编 张明剑 刘和海

副 主 编 李宏儒 宗丹楠 刘天功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蓬莱东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0.5 字数：1025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ISBN7—5607—0254—6/D·39

定价：15.90元

《宪法学词典》

编辑委员会

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江仁宝	吴杰	吴家麟	何华辉
李振	陈琪	郑九浩	罗豪才
周德仁	高昌礼	程桦雍	董璠

主编：赵喜臣

常务副主编：张明剑 刘和海

副主编：李宏儒 宗丹楠 刘天功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泉	王珍行	方万勤	刘天功
曲百臣	刘和海	孙明道	李宏儒
张明剑	杨式鼎	宗丹楠	赵喜臣
鲁士恭	谭佩莲		

编务：孙春增 毕运林 邢书恒 唐虹
王立业 马运立 李培珍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泉	于喜富	马运立	王迪	王玉理
王珍行	王喜顺	王尚俊	王宇琴	王恒春

牛国栋
白夷
阎智
安宗
李增
吴杰
陆良
周国
张培
张建华
都玉霞
高殿佑
董瑜
谭佩莲

王诚铨
史坤祥
曲本海
刘和培
李真健
吴修全
邵范贞
张伟
张卫华
姜培举
唐敬之
率秀泗
赖碧霞

王立业
叶松盛
曲百臣
刘天功
李玉福
吴岩
宋培章
杨景峪
宗丹楠
张利凯
赵昌鹏
侯玉芳
常乐文
温守信

王淑丽
方万勤
毕运林
刘刚
杜忠
李爱莲
宋士勤
杨式鼎
单棠
张昭璇
赵玉环
袁延春
盛建恭
青士恭

王向荣
牛星光
白晋元
刘虎
孙春增
李宏儒
吴尚公
林树金
郑卫
张明剑
赵喜臣
夏诚华
黄荣先
董以保
翟玉

编写说明

为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0周年和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建院10周年，1988年，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和一些同志提议共同编写《宪法学词典》，向国庆和校庆献礼。在著名宪法学专家、教授吴家麟、吴杰、何华辉、郑九浩、罗豪才、程緝雍、董璠與（以姓氏笔画为序）等的指导下，在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中共山东省委常委副省长高昌礼、山东省司法厅厅长江仁宝、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陈琪、山东省法学会会长周德仁的大力支持下，联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山东省法制局、山东省法学会等单位，组成了《宪法学词典》编委会。

本词典得到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重视和支持，被确定为山东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编写本词典的目的，是为推进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提高宪法观念，促进改革开放；为学习宪法、研究宪法学、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为促进外经、外贸工作贡献一份力量。并供各大专院校、中小学教师、法学研究机构、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各级政协、政协委员、图书馆、机关、团体、宣传部门、外经外贸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读者收藏检索。

按照上述目的，本词典力求系统而全面地收编与宪法学有关的词目，弥补国内同类词书在这方面的不足。

本词典的释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努力争取政治性、知识性、科学性、稳定性和简明性的统一，力求给读者多提供一些信息，并且发掘和运用新的资料。

本词典的总论部分由张明剑初审，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部分由刘和海、李宏儒初审，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部分由刘天功、丁福泉初审，经济制度部分由宗丹楠、曲百臣初审，精神文明部分由谭佩莲初审，国旗、国徽、国歌、首都部分由杨式鼎初审。全书由张明剑、刘和海统稿，赵喜臣审定。

但是，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词典在选词和释义方面，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多加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作为主编《宪法学词典》的编委会，在结束定稿工作之际，向热情承担出版任务的山东大学出版社全体同志表示感谢！对积极参与本书审稿工作的同志以及其他支持和帮助本词典的编写和出版的同志，表示感谢！

《宪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1989年5月

凡 例

一、本词典共收词目3086条。包括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各国现行宪法简介、国家的阶级本质、政权组织形式、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制度、不同类型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代表机关、国家元首、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等门类中的术语、法规、学说、学派、人物、著作等。

二、本词典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目编排，笔画数目相同者按起笔笔形一、丨、ノ、ㄣ、一（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词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但以属于与宪法学有关的内容为限。

四、内容相同的条目，一般以习见者为主，另列参见条。参见条一般无释文，仅注明“某某”条。释文中的内容需参见其他条的，将参见“某某”条在圆括弧内标出。

五、释文中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斯大林选集》；未编入选集的，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或单行本。引用毛泽东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一

版《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和1977年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

六、译名采用较通行的译法，一些译音虽有出入但至今仍使用者，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一般不注外文。根据需要，有的也酌注外文。

七、凡涉及国家名称的，一般采用全称，个别的从习惯。

八、本词典所用资料，一般以1988年年底发表的为限。

序 言

陈 琪

宪法学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在法学中居于中心地位。我国的法学研究过去是比较落后的，而宪法学研究则更为薄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多次强调要繁荣法学研究。加强宪法学研究则是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方面。这本与读者见面的《宪法学词典》，就是编者在法学园地里辛勤耕耘而结出的丰硕成果。它对于进一步繁荣宪法学研究，推动宪法学及其他有关学科的发展，配合在全体公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内容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都是非常适时和有益的。

(一)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确切的研究对象和科学的体系。宪法学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即与宪法法律规范有关的、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由于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宪法学的内容结构理所当然地与宪法的结构体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尽管世界各国宪法没有一个共同的模式，但一般说来都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①序言部分，用以表述条文难以表达的事项。②基本原

则部分，确认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其他基本制度。③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部分，规定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关系所依据的准则。④国家机构部分，规定一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各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组织活动原则等。⑤国家标志部分，规定本国的国旗、国徽、首都、国歌、国语、国花及国教等。⑥宪法的生效、修改程序及保障部分。该部分对宪法内容的尽可能的完善、宪法的相对稳定以及宪法在国家中的真正实施起着重要作用。宪法学的重要任务就是研究上述基本内容。同时，为了探讨宪法的本质、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宪法学还要研究以下内容：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外宪法学者有关宪法的理论。②宪法的起源、本质、类型和特点，各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③各国有关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等宪法性法律、习惯和判例。④各国宪法制度、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⑤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经济及宪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从上述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来看，涉及到许多名词术语，其涵义需要加以概括和明确。《宪法学词典》所收入的全部词条就是这繁多名词中属性准确、内容稳定的部分。

在历史悠久的法学领域中，宪法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它是随着一定区域内的封建专制制度的灭亡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与法治原则的确立而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资产阶级宪法学是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宪法出现之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宪法学家在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具体宪法规范的研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宪法学研究的深入和繁

荣对这些国家宪法内容的尽可能完善和实践中的真正实施，进而对维护社会的安定都产生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资产阶级宪法学家的阶级局限性所决定，不可能真正认识宪法的本质、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才使宪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在中国，宪法学存在的历史较西方要短得多。直到19世纪末期，清末的一些知识分子才开始宣传由欧美输入的宪法思想，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下，不可能产生民主性的宪法，也就不可能产生宪法学。从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近40年间，政局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从全国范围来看，可以说没有实行过真正的民主，当然也不可能产生真正民主的宪法，这对宪法学的发展起了阻碍和窒息的作用。此间虽然也出现过少数有影响的宪法学家，出版过一些很有影响的宪法学著作（如钱端升的《比较宪法学》作为当时的大学丛书之一再版过10次），部分高等学府也曾开设宪法学课程，使宪法学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但是，由于当时不可能对宪法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因而宪法学研究一直处于落后状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由于艰苦的战争环境，也无法建立稳定的学术机构来对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进行系统的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才真正开始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指导下对宪法学进行较大规模的研究。随着法律院系和科研机构的建立和恢复，宪法学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由于法学基础薄弱等原因，建国初期的宪法学研究也不够繁荣，既没有公开出版的有影响的宪法学专著，也没有公开发行的、系统完整的宪法学教材，只是在1954年宪法

颁布实施之后，出版了一些普及性的宣传宪法的小册子。1957～1978年是我国法学研究的萧条时期，宪法学的研究当然也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我国法学研究的春天，宪法学研究日趋繁荣。宪法学者的队伍不断扩大，研究能力也不断提高。特别是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以来，一大批有较高水平的宪法学教材和专著陆续公开发行，使宪法学的研究日益深入。一大批宣传宪法的论文和专著，对全社会学习宪法、增强宪法观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宪法学研究领域中，目前国内还没有公开出版过词汇比较齐全的较大规模的工具书。《宪法学词典》的问世，就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空白。

加强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宪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与一国宪法观念和宪法实施的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实践所经历的曲折道路，与我国多年来不重视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着必然的联系。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来看，它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基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同时，作为法学中处于中心位置的重要学科，既体现着社会的各种知识，又体现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也体现着公认的价值准则。加强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既有助于执政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真正做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又有助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国家权力的性质及运用，进而提高执法水平，也有助于全体社会成员学习、掌握其他部门法律和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总之，对于提高全社会的宪法观念、法制观念，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宪法学的研究都呈现日趋繁荣的趋势。而各国宪法学者对宪法学的研究，都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行宪实践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的。在我国，宪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如何被全社会所认识和接受，既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宪法学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目前，我国正处于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政策，才能走上现代化建设的坦途。这又仰仗于社会的安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而创造一个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没有法是行不通的，没有宪法更是行不通的。这是由宪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首先，它是集中地、全面地规定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和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一国的立国之本，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内政、外交各个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国家性质、形式和其他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相互关系及活动原则，国旗、国徽、首都和其他国家标志等国家中最重大的问题，都要用根本法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其次，它是具有最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的法。这是从宪法与其他法律、宪法与一切组织和个人的特殊关系上来说的。在我国，除宪法外，还有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它们和宪法以及其他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宪法在这个法律体系中居

于最高层次。它所确认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依据，指导并制约着一个国家的日常的立法工作。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以贯彻实施宪法为目的，都是宪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化，当然也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另一方面，宪法还是一国范围内一切组织和个人最高行为准则和依据。象我们这个拥有11亿人口的大国，在行动上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最高行为准则。而直接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统一的最高行为准则，只能是宪法。正如我国1982年宪法序言所指出的：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再者，宪法是有着严格的制定、修改程序的法。宪法的制定，一般要由专门的制宪机构来进行。宪法草案的通过，往往须有立法机关成员的绝对多数赞成，甚至要交付全国公民表决，目的在于实现宪法内容的尽可能的完善。宪法的修改，不少国家都规定了非特定机关或一定数量的立法机关成员不得提出，非依特定程序不得进行，非经实施一定期限不得进行和某些原则和内容不得变更等等限制，以保证宪法的相对稳定性。

因为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所以宪法的权威性和尊严与一个国家的命运和政治的安定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进而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国社会主义宪实践更是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前后颁布了四部社会主义宪法。1954年宪法是比较好的宪法，它公布后的最初几年内得到了很好的实行。1982年宪法是最好的社会主义宪法，公布后的几年来也得到了

很好的实施。因此，这两个时期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历史时期。1957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宪法的一些正确原则被错误地进行了批判，社会就呈现出动荡不安的状况。十年动乱期间是无法无天，宪法被束之高阁，社会陷入了内乱之中：国家主席不经过全国人大即被罢免；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级、各类地方机关几乎统统被夺权；宪法和法律无人顾及，使无数干部和群众惨遭迫害，饱尝了辛酸。最近几年来，1982年宪法所确认的四项基本原则没有被一贯地坚持，没有始终如一地用这个最重要的宪法原则去统一和规范全体公民。因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乘机泛滥。今年4月到6月的50多天里，由学潮发展成动乱，由动乱在北京发展成反革命暴乱，就是这种泛滥的恶果。极少数煽动学潮、制造动乱、发动反革命暴乱的阴谋分子，掀起一股又一股诋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恶浪，妄图推翻共产党的领导，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来取代我们几千万革命先烈用鲜血换来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对我国宪法肆无忌惮的践踏，是每一个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公民所不能容忍的。尤其值得深思的是，这次动乱，竟然有那么多人特别是青年学生，卷入了进去，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缺乏应有的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不能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基本权利。这次动乱和暴乱造成的危害是极其严重的。在那段时期内，凡是发生动乱和暴乱的地方，公共秩序遭受破坏，社会治安严重恶化，人民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无法正常进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到了严重威胁和侵害，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也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倘若任其发展，中国就将天下大乱，社会主义的中国就将重新沦为国际资本主义的附庸。人

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维护了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使全国的局势重新得到了稳定。这都清楚地说明，实施宪法则国泰民安，无视宪法则动乱不已，一定要使全国人民清醒地了解这一点。

(三)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因此，学习法律首先要学习宪法；增强法制观念，首先要增强宪法观念。毋庸讳言，现在我国人民的法制观念仍比较薄弱，而宪法观念则尤为薄弱。相当数量的干部和群众，谈起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部门法，还能略知一二，但对于作为国家总章程的宪法，却往往知之甚少。而宪法观念的形成和加强，首先要有一个人人学习、人人了解的前提和基础。否则，党组织和党员不了解宪法，就谈不上真正在宪法范围内活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了解宪法，就难免知法犯法；任何个人不了解宪法，以宪法为自己的根本行为准则就只能是一句空话。由于缺乏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造成了大量违宪行为的不断出现。前一段时间内发生的学潮、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出现的种种令人痛心的事实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用任何形式对他进行侮辱和诽谤，可是在不少大中城市都出现了大量的大字报、小字报传播谣言，煽动闹事，进行人身攻击等现象。任何权利自由的行使不得用于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是我国宪法确认的重要原则。但某些人随意游行示威、绝食请愿、成立非法组织，甚至冲击党政机关、